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工作要求,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本公司"、"公司")通过查验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财务公司")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,并审阅了财务公司截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财务报表(未经审计),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开展和内部控制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,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

注册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39 号办公楼二座 33 层

法定代表人: 王伟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: 91310106324270568D

税务登记证号码: 91310106324270568D

(一)股东情况

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(人民币,下同),其中:光明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为 51%,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为 39%,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 10%。

(二) 经营范围

1、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; 2、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; 3、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; 4、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; 5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; 6、对成员

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 7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; 8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; 9、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; 10、从事同业拆借; 11、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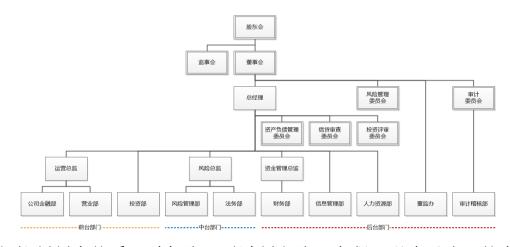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

(一) 控制环境

公司治理: 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,职责界限清晰,制衡协作有序,决策民主科学,运行规范高效。

财务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设立了股东会、董事会(下设: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)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(下设: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、信贷审查委员会、投资评审委员会);十个部门:公司金融部、营业部、投资部、风险管理部、法务部、财务部、信息管理部、人力资源部、董监办和审计稽核部。

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织架构



内部控制制度体系: 财务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,明确了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、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;通过制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经营管理层工作规则》

等公司治理文件,使三会一层的议事程序和管理运作符合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要求;通过制定《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办法》和《审批权限表》,规范了公司授权管理基本体系,明确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责任,保障财务公司决策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开展。

(二)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,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 委员/审计委员会、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/信贷审查 委员会/投资评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构成决策体系,风险管理部门及其 他业务和职能部门为执行体系,监事会和审计部门构成监督体系,形成集 中统一管理、分级授权实施的风险管理架构。

财务公司实施严格的内控流程,明确了风险管理的"三道防线"和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:各级业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,落实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,持续收集风险信息,制定应对措施;风险管理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,执行风险管理流程,开展风险评估,对风险管理措施的落实进行检查;审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,发挥监督职能,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,督促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(三)控制活动

1、结算业务管理

为规范财务公司结算业务,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,加强成员企业 存款管理,财务公司制定了《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成员企业存款业务管 理办法》和《成员企业账户管理办法》等制度。

在存款方面,财务公司根据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局的规定为成员企业 办理各类存款业务;在账户管理方面,财务公司负责对开立、变更和撤销 的账户进行审查,正确办理开户和销户的手续,定期与成员企业对账;在 转账结算方面,财务公司负责通过业务核心系统对成员企业账户的存款进 行利息计算、划转;从而确保企业资金、账户的安全,维护各当事人的合 法权益。

2、信贷业务管理

为规范财务公司信贷业务,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,提高信贷资产质量,保证信贷资产的安全性,财务公司制定了《综合授信管理办法》、《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管理办法》等制度,覆盖了财务公司信贷范围内各产品的业务操作流程。

财务公司根据"审贷分离、分级审批"的原则对信贷业务进行管理, 并严格执行贷款"三查"的要求,在贷前的信用评级/授信额度调查、贷中的放款审查、贷后的资产分类、贷后管理检查等环节均做到持续跟踪,确保信贷资产安全和资产质量正常的情况下,聚焦、服务集团主业和重大项目。

3、资金业务管理

为规范财务公司资金业务,防范资金交易风险,财务公司制定了《资金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金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国债逆回购业务操作办法》等制度,做到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、交易产品的市场风险等进行实时监控,及时关注资金流动性、收益和风险等情况。

财务公司遵循安全性、流动性、效益性的基本原则,统筹安排及调度 资金头寸,确保符合监管机构流动性管理要求的同时,立足集团、服务集 团,通过灵活配置,提升资金收益水平。

4、投资业务管理

为规范财务公司投资管理,优化投资布局和结构,切实防范投资风险,提高投资质量,财务公司制定了《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》和《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比选操作办法》等制度,

覆盖了财务公司投资范围内的业务操作流程。

财务公司通过优化流程、跟踪监测和定期复盘等日常管理手段,确保 投资业务风控到位的同时,投资产品均获得较好收益。

5、内部审计管理

财务公司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,设立审计稽核部行使监督 权,通过制定《内部审计章程》和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制度,规范内部审 计工作,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、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。

审计稽核部的职责包括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财务公司经营活动、风险管理、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,开展后续审计,评价整改情况等工作。

6、信息系统管理

为加强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建设,保障各类业务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,财务公司制定了《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》和《信息系统外包管理办法》等制度,覆盖了物理安全、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和终端安全各方面的保障措施。

财务公司于 2017 年建成同城异地的数据级灾备,保障数据的安全性, 2020 年建成同城异地的应用级灾备,保障业务系统的高可用性。 另外, 重要信息系统也于 2020 年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备案,进一步 提高了信息安全等级。

(四)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

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,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作,风险管理体系 不仅能满足监管要求,而且与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,确保各类资产风险均 控制在较低水平。

三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(一) 经营情况

财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,各项业务稳定发展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78.57 亿元,营业收入 3.91 亿元,净利润 2.45 亿元;吸收存款余额 242.33 亿元,发放贷款余额(含贴现)143.29 亿元。

(二)管理情况

财务公司始终坚持"风险控制,行稳致远,数字引领,科技赋能"的战略发展指导思想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,加强内部管理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、信贷、投资、内部审计、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(三) 监管指标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,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:

序号	监管指标	标准值	财务公司数据
1	资本充足率	≥10.5%	17. 69%
2	不良资产率	≪4%	0.00
3	不良贷款率	≤5%	0.00
4	拆入资金比率	≤100%	0.00
5	担保比率	≤100%	0. 38%
6	投资比率	≤70%	64. 17%
7	流动性比率	≥25%	57. 16%

四、公司(含子公司)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380,678.21 万元, 贷款余额 29,567.32 万元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, 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。

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,本公司认为:

- (一)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和《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》:
- (二)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,未发现存在违 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 定的情况,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;
- (三)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 规定经营,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。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 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

四、公司 (含子公司)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,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380,678.21万元,贷款余额29,567.32万元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,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。

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,本公司认为:

- (一)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和《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》:
- (二)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,未发现存在违 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 定的情况,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;
- (三)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经营,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。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一年四月之十七日